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MMG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取得五礦有色金屬（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的承諾，將促使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MMG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在澳洲、老撾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採礦業務目前以「MMG」的名稱經營。

MMG（為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的簡稱）乃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金屬」）於二零零九年購買該等資產時給予的營運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使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符合營運資產間通用的名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已重新定位為經營國際上游基本金屬業務，因此現正是適當時候反映這MMG英文名稱作為上市實體。

MMG這名稱肯定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穩固聯繫，亦使其人員及資產與現行營運名稱及品牌標誌相配合。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作出公佈。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更改，有關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此外，董事會建議重新編印及採納一份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加入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而已獲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猶如已獲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取得五礦有色金屬（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2%）的承諾，將促使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